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救字第56號

聲 請 人 KONATE ABOUBACAR (布吉納法索國籍)

訴訟代理人 陳宜均律師

相 對 人 內政部移民署

代 表 人 林宏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115年度停字第90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又法律扶助法所稱無資力者，係指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情形；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申請法律扶助；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13條第1項、第63條亦定有明文。另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謂「顯無理由」，僅係在限縮法院審查「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有無資力之空間，而非使法院喪失審查之權限；故該條所謂之「顯無理由」，應係指「顯無理由為無資力者」，而非指「本案有無理由」之判斷。是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法院在審查該人是否符合訴訟救助要件時，原則上應尊重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判斷，應准予訴訟救助，僅例外在該人「顯無理由為無資力者」時，始得不准予訴訟救助。

二、聲請意旨略以：

01 聲請人不服相對人民國115年4月6日移署北桃勤字第1151487
02 5號函附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提起行政爭訟，復向法院聲請
03 停止執行；因無力支出訴訟費用，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
04 會（臺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予全部扶助在案；且聲請
05 人提起本件停止執行事件，非顯無勝訴之望，爰依行政訴訟
06 法第101條、法律扶助法第63條等規定，聲請法院准予訴訟
07 救助等語。

08 三、經查：

09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業據本院以115年度
10 停字第90號受理在案，又其前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 （臺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乙節，有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在
12 卷可參，堪認聲請人屬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定經准許法律扶
13 助之無資力者。而聲請人係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涉訟，依目
14 前卷存資料在未經進一步調查論斷前，亦難認屬顯無勝訴之
15 望情形；是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19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20 法 官 高維駿

21 法 官 黃翊哲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
24 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陳玟卉